

#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行政执法 工 作 总 结

2025 年，平罗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医保基金安全红线，以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为核心使命，全面落实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求，规范执法流程、强化监管效能，扎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本年度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养。**一是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内容，并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认真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学法、知法、用法、执法、守法的自觉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共开展集中学法 50 余次；二是积极参加区、市、县举办的各种政策法规培训 20 余人次，围绕医保领域开展专题培训 5 次，依托宁夏法治教育网开展线上培训 30 余学时，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执法能力；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及廉政警示教育，通过专题讲座、党组书记专题党课、研讨交流、集体学习，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突出政治教育。共开展集中学习 30 次，交流研讨 20 余人次，

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 3 次，通报学习反面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交流心得 3 次，重大节假日前开展廉政提醒谈话会 3 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行政执法人员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加强法治宣传，优化医保执法环境。**一是持续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解读医疗保障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月期间，借助新媒体平台发布动态信息、曝光典型案例 13 条，制作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20 万余份、宣传品 2 万余个，深入 14 个乡镇开展医保政策宣讲培训，不断强化各定点医药机构及广大参保群众守法意识，引导广大参保群众正确认识并主动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氛围；二是组织全县各乡镇及定点医药机构召开医保政策法规培训班，对医保政策、医疗机构常见医保违规问题等重点内容进行系统性培训，进一步提高对医保政策的理解力、执行力，切实增强定点医药机构的合规意识、守法意识；三是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公开举报投诉电话，积极引导群众参与。

**（三）强化制度建设，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推进执法各项工作落实。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及时通过“互联网+监管”、政府网站等平台公开执法相关信息。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中，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亮明身份，并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保证执法工作的事中规范。我局持有行政执法

证的共有 11，全部录入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并在政府网站公开政执法人员资格信息；二是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文字记录方面，严格按照上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关于医疗保障执法文书标准和要求，认真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长期存档，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三是印发《平罗县医疗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试行）》，及时调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复议、诉讼和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确保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全年安排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7 次，并对各类合同、协议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四是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机制，印发《平罗县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理确定抽查事项和比例，不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完成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起的“综合查一次”的检查任务 1 次。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严格执行“扫码入企”，2025 年向县行政执法监督局备案涉企检查计划 5 家次，全年共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5 家次，开展“扫码入企”检查任务 12 次。

**（四）强化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一是及时调整《平罗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平罗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通过政府网站公示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贯

彻落实国家、区、市医保部门下发的各类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工作任务，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全覆盖检查，结合宁夏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智能监控子系统，分别对 33 家定点医药机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作出行政处罚，依据协议管理暂停 5 家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协议 3 个月，解除 1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三是严格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及县司法局相关文件要求，对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通过自评自查、交叉互评和集中评查等方式，对本单位 2021 年以来行政执法案卷进行全面评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和执法水平。

**（五）筑牢民生底线 确保行政给付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工作，完善生育。一是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确保每一位参保患者都能享受到基本医疗保障。不断完善医保政策，提高报销比例，降低个人负担，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2025 年，截至 12 月底，平罗县城乡居民“一站式”结算 897803 次，基本统筹基金支付 25518.38 万元；城镇职工“一站式”结算 671363 次，基本统筹基金支付 27216.12 万元。二是建立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加强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衔接，实现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提高报销效率。平罗县大病保险享受待遇 6776 次，大病保险赔付 2115.75 万元。三是统一救助对象、待遇政策、经办流程等基本要素，针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

困难群体，实施精准医疗救助政策，确保医疗救助和基本医保政策无缝对接。截至 12 月底，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35742 人次，医疗救助基金支付 2424.15 万元。**四是**优化生育政策体系，减轻参保群众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截至 11 月底，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2348 人次，报销生育医疗费用 160.04 万元；核定生育津贴 1033 人次，支付生育津贴 1387.16 万元。

## 二、存在的不足

我局虽然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领域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缺乏法律、医学专业人才，在行政执法工作过程中，违规数据筛选、违规问题定性方面，涉及医学、药学、财务、计算机、大数据等多个专业，需要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三项制度”在具体实施上不够深入，在公示执法结果的内容、形式上有待完善，影像资料的保存入卷等方面有待规范。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6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执法共同推进。**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认真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接受自治区、市医保部门对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切实提升我局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二是**严格落实《平罗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分工任务清单》，全面提升我

局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附件：平罗县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汇总表

平罗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6 日